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批准《盐池县王新庄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盐池县水务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准盐池县王新庄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函》（盐水发〔2023〕80号）及附件资料收悉（项目代码为：2310-640323-19-05-721596），原则同意你单位所报的《盐池县王新庄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由你单位实施盐池县王新庄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结合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

盐池县大水坑镇王新庄村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工程规模

王新庄小流域总面积为3664.72hm²，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995.80hm²（新修水平梯田419.42hm²、封育治理1576.38hm²），占总面积的54.46%。

（二）建设内容

1. 梯田工程

（1）新修梯田面积419.42hm²（6291.30亩），配套机深翻和增施有机肥面积376.71hm²（5650.71亩）。

2. 道路工程

配套砂砾石生产道路 10 条，总长 10.83km，砂砾石路面宽 4.0m，厚 0.15m。

3. 沟头防护工程

新建沟头防护工程 12 处，沟埂修筑长度 26—330m，保护房屋、耕地、道路及沟道面积共 196.88hm²。

4. 封育治理措施

封育治理面积 1576.38hm²，配套封育标示牌 4 块。

三、投资概算

项目概算总投资 95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893.19 万元；封育治理措施费 1.2 万元，独立费用 62.61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与县财政资金，其中县级配套资金 191.4 万元，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765.6 万元。

四、建设工期

建设工期为 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

请见文后，按照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尽快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按照工程项目四制管理，抓紧组织实施。项目建设不得突破概算，不得随意扩大建设规模及标准，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内容。本项目批复作为申报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和开展相关前期工作使用，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批准的资金来源确保落实到位，资金不到位不得开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未经验收的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附件：盐池县王新庄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投资概算
核定表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王新庄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项目投资概算核定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林草工程费		设备费	独立费用	合计
			栽植费	苗木种子费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893.19					893.19
一	梯田工程	742.19					742.19
1	梯田修筑	629.18					629.18
2	土壤改良	113.01					113.01
二	道路工程	67.02					67.02
三	沟头防护工程	83.98					83.98
第二部分 林草措施							
第三部分 封育治理措施		1.20					1.20
第一至三部分合计		894.39					894.39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62.61	62.61
一	建设管理费					17.89	17.89
1	工程技术咨询费					2.24	2.24
2	其他建设管理费					15.65	15.65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17.89	17.89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26.83	26.83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894.39				62.61	957.00
工程总投资							957.00